

#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收容人作業成績核分注意事項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作業課程之訂定依監獄行刑法 <u>第三十三</u> 條規定辦理，本注意事項係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<u>第二十</u>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 <u>第三十七</u> 條規定辦理。	二、作業課程之訂定依監獄行刑法第 <u>29</u> 條規定辦理，本注意事項係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<u>20</u>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<u>37</u> 條規定辦理。	一、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，爰修訂本要點之依據。
三、收容人因公受傷，醫生診斷需住院或舍房療養、因病隔離觀察、隔離調查、返家探視、監獄內門診、戒護外醫、參加活動等情形，核給 <u>三點五分至四分</u> 。	三、收容人因公受傷，醫生診斷需住院或舍房療養、因病隔離觀察、隔離調查、返家探視、監獄內門診、戒護外醫、參加活動等情形，核給 <u>3.5-4</u> 分。	一、為符合法制作業將本點規定中之阿拉伯數字改成中文數字。
四、因病住院、留舍休養、違規考核者，按其實際作業日數核實計算當月作業成績分數，計算式為：實際作業日數 <u>除以</u> 當月應作業日數 <u>乘以四</u> ，核給 <u>三點二分至三點九分</u> ；逾一星期以上之住院或留舍休養，需由醫師診斷認定。特殊情況，由主管簽陳敘明，不受最低 <u>三點二分</u> 之限制；留舍房休養除行動不便者外，均由戒護科分派輕便作業。	四、因病住院、留舍休養、違規考核者，按其實際作業日數核實計算當月作業成績分數，計算式為：實際作業日數 <u>除以</u> 當月應作業日數 <u>x4</u> ，核給 <u>3.2-3.9</u> 分；逾一星期以上之住院或留舍休養，需由醫師診斷認定。特殊情況，由主管簽陳敘明，不受最低 <u>3.2</u> 分之限制；留舍房休養除行動不便者外，均由戒護科分派輕便作業。	一、為符合法制作業將本點規定中符號/ <u>及x</u> 改成中文字。 二、為符合法制作業將本點規定中之阿拉伯數字改成中文數字。
五、收容人因案借提，寄禁之機關未代評	五、收容人因案借提，寄禁之機關未代評	一、為符合法制作業將本點規定中之阿拉

<p>(期間未超過一月)作業分數，核給 <u>三點二分至三點五分</u>。</p>	<p>(期間未超過一月)作業分數，核給 <u>3.2-3.5分</u>。</p>	<p>伯數字改成中文數字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